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2.28 (90) 法律字第 0444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消署秘字第九〇A一二二八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，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，行政機關應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。決定前，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。」上開規定所稱之「依法」，就中央法規而言，包括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（如承認職權命令亦包括之），但「行政規則」部分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參照）。次按「行政程序法」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，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（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日法八十八律字第〇二九七四二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首揭條文所稱「依法」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。

三 另有關行政委託收費事宜（如委託檢驗）部分，由於貴署來函未敘明行政委託之方式為何？人民申辦檢驗之收費依據為何？又於行政程序法有何適用疑義？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